# 最新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优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8-21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财产保全复...*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魏xx，男，生于19xx年12月12日，汉族，个体户，住湖北郧县青曲镇青曲村3组。

申请人：万xx，女，生于19xx年12月8日，汉族，农村居民，住址同上，系魏德清之妻。

被申请人：陈西强，男，生于19xx年1月19日，汉族，建筑个体户，住郧县郧县青曲镇店子河村2组。

申请人于二0xx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到贵院（20xx）鄂郧县民一初字第02712号民事裁定书，对该裁定书冻结申请人21万元存款的裁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事实和理由如下：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9条对不动产查封作出了具体规定：“查封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张贴封条或者公告，并可以提取保存有关财产权证照。查封、扣押、冻结已登记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其他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的查封、扣押、冻结行为。”

据此规定，该裁定查封了被申请人陈西强提供的其子陈俊名下坐落于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办秦家巷92号11栋2-5-2住房一套作为担保，但并没有向房产局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他项权利证书，更没有张贴封条或者公告，也没有对该房屋进行评估，此房屋到底是一万元还是价值壹拾万元，是否与冻结申请人21万元的存款价值相同，没有任何依据。因此，事实上被申请人根本就没有提供任何担保，程序严重违法。

本案的事实是：于20xx年3月，湖北郧县青曲镇杨家沟村村民龚士华建房，将建房工程承包给本镇店子河建房老板陈绪强，陈绪强又聘请陈绪武在该工地干活，在20xx年3月31日上午上一楼预制板时，由于吊预制板的吊杆机支架从木桥上脱落，使预制板落地摔断，并导致陈绪武受伤。

该预制板从答辩人处购买是事实，但属于建筑商违章操作，也没有其他支撑防护的情况下使预制板掉下才发生事故，与预制板的质量没有任何因果关系。是雇主应当承担的承担责任，法院也判决让建房老板陈绪强承担赔偿责任。可建房老板陈绪强躲避赔偿责任，把所有财产转移，使法院无法执行。因此陈绪武便到北京上访，为了杜绝陈绪武上访，该裁定竟私自推翻原判决做出错误的决定，将申请人的财产予以冻结。

申请人家中有80多岁的父母，且体弱多病，常年卧病在床，一月的医疗费就需几千元。法院将申请人的存款全部冻结，等于掐住了申请人一家的喉咙，是要只申请人一家于死地的。而且申请人的儿子在部队服役，听说法院如此执法后伤心欲绝，使其不能安心保家卫国，此裁定严重扰乱军心。

再者，被申请人陈西强作为雇主应当对雇员承担赔偿责任，可法院虽然判决了，但其转移财产拒绝执行，是不能向申请人追索的。该裁定事实上是“未审先判”严重违法，应当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产品质量责任一案，法院不应采取保全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9条规定，申请人向贵院申请复议，恳请贵院依法审理，解除对申请人的保全措施。

此致

郧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

二0xx年八月三十一日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

住所地：

因王某诉b公司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贵院于x年1月12日下发()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将申请人银行存款30万元予以冻结，现申请人对上述裁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

复议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30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与上述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的原告王某和被告b公司都从来没有过业务往来，申请人不是上述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的当事人。另外，经贵院通知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出庭的北京市a公司与申请人亦为不同的民事主体，产权各自独立、财务也各自独立核算(见申请人营业执照)申请人作为上述案件的案外人，贵院()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人的银行存款30万元予以冻结显属错误。现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特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30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此致

某某人民法院

申请人：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

因王某诉b公司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贵院于\_\_\_\_\_年1月12日下发（\_\_\_\_\_）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将申请人银行存款30万元予以冻结，现申请人对上述裁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

复议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_\_\_\_\_）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30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与上述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的`原告王某和被告b公司都从来没有过业务往来，申请人不是上述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的当事人。另外，经贵院通知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出庭的北京市a公司与申请人亦为不同的民事主体，产权各自独立、财务也各自独立核算（见申请人营业执照）申请人作为上述案件的案外人，贵院（xxxx）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人的银行存款30万元予以冻结显属错误。现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特请求法院依法撤销（xxxx）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30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此致

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申请日期：年月日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四**

住所地：略

法定代表人：李某

被申请人：王某，男，1960年7月出生，汉族。

住所地：略

因王某诉b公司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贵院于20xx年1月12日下发（20xx）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将申请人银行存款30万元予以冻结，现申请人对上述裁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

复议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xx）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30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与上述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的`原告王某和被告b公司都从来没有过业务往来，申请人不是上述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的当事人。另外，经贵院通知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出庭的北京市a公司与申请人亦为不同的民事主体，产权各自独立、财务也各自独立核算（见申请人营业执照）。申请人作为上述案件的案外人，贵院（20xx）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人的银行存款30万元予以冻结显属错误。现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特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xx）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30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此致

某某人民法院

xx年xx月xx日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五**

法院的财产保全措施可以复审一次，如果法院对裁决不满意，可以对所涉案件提出上诉或再审。“民事诉讼法”第六条“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对财产保全和裁定先行执行提出的复议申请，应当及时审查。裁定正确的，驳回当事人的申请;不正当的，作出新裁定或者撤销原裁定。当事人不同意财产保全裁量权的选择性，即申请复议的权利或者异议的权利。“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七十二条颁布后，当事人对财产保全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选择行使。

根据法律规定，外人拒绝接受财产保全决定，并援引《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他们有权申请复议，但他们可以知情或者应当在财产保全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诉复议。人民法院对外人的复议申请，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10日内复审。

《第一审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执行本案时，因财产保全裁定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属于本案的民事裁定，依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案件的财产保全和执行前裁定，由本案的审判法院执行》。法律效力，其执行当然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法律效力。民事裁定的执行属于执行程序中的执行范畴，但负责执行的机关是本案的审判法院。总之，财产保全裁定的执行仍然属于执行程序。前条第一、二种观点认为，财产保全裁定的执行不属于执行程序中的执行，违反法律规定，不充分。

以上内容是关于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人拒绝接受裁定时的有关救济。我国对财产保全有相当严格的规定，为了不损害被财产保全人的利益，一般在诉讼开始时就要求财产保全人为诉讼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因此，并不是说任何人都可以随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在保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时，法律是从公平的角度来衡量的。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六**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xx市xx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因被申请人诉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贵院于20xx年11月26日下发（20xx）x民初字第006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将申请人银行存款x万元予以冻结，现申请人对上述裁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

复议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xx）x民初字第009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事实和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采取诉讼保全的条件之一必须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有可能使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这种可能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不是主观臆断的。现被申请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有上述可能导致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行为，事实上，申请人也并没有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行为。因此，申请人认为，贵院作出的上述裁定没有事实依据。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xxxx年x月份签订的合同书中，明确约定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为需方即申请人所在地法院。贵院在立案之前只要稍作审查就应当知道对该案没有管辖权。贵院却不顾法律规定，明知没有管辖权而先行立案并立即裁定采取诉讼保全的做法，有地方保护嫌疑，也与法律规定相违背。

综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对（20xx）x民初字第009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依法撤销该裁定，解除对申请人账户的冻结。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焦作市xxxx有限公司

二零xx年十二月一日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刘\_\_\_，男，汉族，\_\_\_年\_\_月\_\_日出生，住\_\_市\_\_区\_\_镇\_号。

被申请人：王\_\_\_，男，汉族，\_\_\_年\_\_月\_\_日出生，住\_\_市\_\_区\_\_小区四区\_号楼\_单元\_号。

申请事项：

立即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144000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当于人民币144000元的其他财产。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已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争议向贵院提起诉讼。为了防止被申请人在诉讼期间转移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特申请贵院对被申请人采取冻结其银行存款人民币144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人民币144000元财产的保全措施。被申请人房产(位于\_\_市\_\_区\_\_\_\_小区四区7号楼1单元601号，房产证号：\_\_\_135600)。如因采取保全措施不当造成被申请人财产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责任。

此致

\_\_市\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_\_\_年\_\_\_月\_\_\_日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八**

住所地：略

法定代表人：李某

被申请人：王某，男，x年7月出生，汉族。

住所地：略

因王某诉b公司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贵院于x年1月12日下发()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将申请人银行存款30万元予以冻结，现申请人对上述裁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

复议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30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与上述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的原告王某和被告b公司都从来没有过业务往来，申请人不是上述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的当事人。另外，经贵院通知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出庭的北京市a公司与申请人亦为不同的民事主体，产权各自独立、财务也各自独立核算(见申请人营业执照)。申请人作为上述案件的案外人，贵院()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人的银行存款30万元予以冻结显属错误。现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特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30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此致

某某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九**

申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1、请求保全\_\_\_\_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探矿权(探矿权证号:t\_\_\_\_\_\_)以及该探矿权所对应的采矿权，查封以上矿业权利项下的矿山。

2、冻结乌拉特前旗北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_\_个人名下的往来账户收益及应收账款，以及公司现在所有财产。

3、冻结乌拉特前旗\_\_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z\_个人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和z\_个人及其家人的所有财产。

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借款730万元人民币(大写七百三十万元人民币)，作为企业周转资金。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是。并约定了贷款利率为(\_\_\_)利息为(\_\_\_\_)。借款到期后，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索要借款本息，被申请人以经营状况不好及其他各种理由为由，拒绝还款。导致我方合法债权至今无法实现。

经查明，\_\_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_\_既是借款人矿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又是该笔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见合同)。并且该公司一直都在生产经营，但是其生产经营收入不走公司财务帐户，故意转移公司财产，造成公司法人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混同，让人无法区分查明公司法人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再加上其债务人较多。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另外，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本案合同中明确约定王明为该笔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即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和连带责任保证人同时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鉴于上述事实理由和本案的特殊紧急情况，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资金和财产，保护和实现申请人的合法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特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前财产保全，请求人民法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财产，以保证法院判决的顺利执行。

以上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人愿以\_\_\_\_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元)的相应资产提供担保。

此致

人民法院

附:贷款担保合同、借据、当事人基本情况证明等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十**

申请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

住所地：

因王某诉b公司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贵院于20xx年1月12日下发（xx）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将申请人银行存款30万元予以冻结，现申请人对上述裁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

复议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xx）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30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与上述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的原告王某和被告b公司都从来没有过业务往来，申请人不是上述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的当事人。另外，经贵院通知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出庭的北京市a公司与申请人亦为不同的民事主体，产权各自独立、财务也各自独立核算（见申请人营业执照）。申请人作为上述案件的案外人，贵院（xx）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人的银行存款30万元予以冻结显属错误。现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特请求法院依法撤销（xx）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30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此致

某某人民法院

申请人：

申请日期：20xx年x月x日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十一**

地址：。。。。。。。。。。。

联系方式：。。。。

贵院于xxxx年6月。。。日做出了(xxxx)锡中法立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将申请人银行存款。。。。。。。元予以冻结，现申请人对上述裁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

复议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xxxx)锡中法立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2、请求贵院依法责令被申请人承担由于申请错误造成申请人的经济损失。

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为案外人，贵院错误保全了案外人的财产

申请人于xxxx年12月31日才经过。。。。市工商局。。。。分局核准为。。。。有限公司并且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作为一个纯煤炭贸易公司，申请人从未与被申请人(本案原告)。。。。。签订过任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也从来没有过此种业务往来，。。。。告知申请人此案为涉外案件，申请人感到更是不可思议，一个经核准不到六个月的贸易公司产生涉外的建设工程纠纷绝对不符合常规逻辑的。所以申请人不是本纠纷一案的当事人。申请人作为上述案件的案外人，贵院(xxxx)锡中法立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显属错误。

二、该裁定缺乏事实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本意，对于当事人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可以裁定保全，也可以裁定不保全。作为国家司法机关，要在对基本事实尽最基本审核义务基础上，做出是否财产保全的裁定，才能维护法律的权威和法院的公正性。本案申请人认为贵院应该尽到最基本的审查义务，比如本院是否有管辖权、财产保全主体是否适格、有无财产纠纷的合同或者相关依据等事项，再做是否财产权保全的.裁定。贵院没有向本案申请人提供任何裁定事实依据，将一个案外人的财产进行冻结，有纵容恶人告状的可能，严重违背了法律的规定，严重浪费了国家的司法资源，影响了法院的公正形象和法律的权威。因为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财产保全是向裁定法院提起复议还是向上级法院提起复议，我方会择机向最高人民法院、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提请复议，以维护法律权威、司法公正和我方的合法权益。

三、贵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

申请人作为一个贸易公司与被申请人。。。。没有签订过任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更不会有涉外的合同，所以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没有任何合同纠纷。

民事诉讼法119条规定立案的重要条件是要有明确的被告，此处的明确的被告不仅包括明确的身份和明确的住址，还有明确的法律关系。贵院在财产保全之前起码要合适此案是否属于本院管辖，需要被申请人。。。。提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相关法律关系的证据，贵院才能确定是否有权管辖，然后才能进行财产保全。

贵院告诉申请人此案为涉外案件并且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可以推知合同履行地为外国，但是被申请人。。。。和申请人都为中国的自然人和法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起诉应该到申请人所在地法院起诉。申请人在国内，合同履行地也不在贵院管辖区，贵院何来的管辖权?贵院没有管辖权，那么贵院进行财产保全就是错误的。贵院不顾法律规定和没有尽到应有的审查义务，明知没有管辖权而先行立案并立即裁定采取诉讼保全的做法，有地方保护嫌疑，也与法律规定相违背。

四、贵院裁定危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作为一个案外人因为对方恶意诉讼被冻结财产，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申请人无法履行与他人的合同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在利润上遭受损失。更重要的是致使申请人在商业信誉、企业形象上遭受严重损失损失。

综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对(xxxx)锡中法立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依法撤销该裁定，解除对申请人账户的冻结，令被申请人承担由于申请错误造成申请人的经济损失。

此致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附证据一份

申请人：。。。。。。有限公司

xxx年陆月拾贰日

**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十二**

申请人：

负责人：

施工所在地：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住所：

申请人收到贵院（\_\_）六民一初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该裁定书冻结申请人七十万元保证金的裁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法律、司法解释对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4条规定：“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5条规定：“债务人的财产不能满足保全请求，但对第三人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权人的申请裁定该第三人不得对本案债务人清偿。该第三人要求偿付的，由人民法院提存财物或价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保全的范围应当限于当事人争议的财产，或者被告的财产。对案外人的财产不得采取保全措施，对案外人善意取得的与案件有关的财产，一般也不得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被申请人提供相应数额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作担保的，采取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解除财产保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明确指出：“最高人民法院法发〔一九九四〕二十九号《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法发〔一九九二〕二十二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精神是一致的，均应当严格执行。对于债务人的财产不能满足保全请求，但对案外人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权人的申请裁定该案外人不得对债务人清偿。该案外人对其到期债务没有异议并要求偿付的，由人民法院提存财物或价款。但是，人民法院不应对其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二、履约保证金的性质

履约保证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6条第提出的一个法律概念，其第二款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但是该法并未对其含义、性质和作用做出解释。

推测立法本意及考诸工程实践，创设履约保证金的目的，主要在于促使中标方充分履行契约义务。具体而言，它有如下几方面的作用：一、确保招标人权益。可藉由交纳履约保证金来认定中标人有足够的履约诚意，如果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招标人可获得相应补偿；二、督促中标人履约。如中标人欲撤出工程，必须要考虑到保证金遭没收的风险，故可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来有效抑制中标人不履行工程的行为；三、保障农民工工资。在发生中标人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情况时，可用保证金解决这一问题。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认定履约保证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法》规定的一种特殊的督促中标人履行债务的措施，而与债的法定担保方式有所不同。因此，在建设工程过程中，无论是发包方（招标人）收取承包方（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还是总包方收取分包方的\'履约保证金，皆为行业惯例，且本质一样，都是为了履约担保。

因此，履约保证金从交纳的一刻起，就效力待定，既不履于收取的一方，也不属于交纳的一方，而是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是否成就，来决定其最终的归属。如交纳方没有违约，则返之，若交纳方出现违约，则归收取的一方，道理就这么简单。如果把履约保证金理解为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归交纳的一方所有，则该款在性质上就形同借贷，起不到担保的作用，这在法理上是讲不通的，也有悖于创设这一制度的目的。

三、保证金归属

申请人和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按行业惯例收取了履约保证金180万元。由于其不具备施工能力，严重违约，自行提出退场要求。此时申请人没收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的条件成就，故此款不再效力待定，而是属于申请人所有。尽管如此，申请人依然于\_\_年11月21日、\_\_年1月16日两次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有限公司六武高速路基工程部，有收据为凭。

四、结论

从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从履约保证金的性质，从保证金归属中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四、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此款不再效力待定，而是属于申请人所有；

五、履约保证金已于\_\_年11月21日、\_\_年1月16日退还有限公司高速路基工程部。

综上所述，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与有限公司六武高速路基工程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案外人，法院不应采取保全措施；有限公司交纳到申请人的保证金效力已定，属申请人所有；事实上申请人已于\_\_年1月16日全额退还有限公司高速路基工程部；申请人已无法协助法院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9条规定，申请人向贵院申请复议，退请贵院依法审理，解除对申请人的保全措施和协助执行义务。

此致

中级人民法院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